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姍真
電話：03-8223294
傳真：03-8235703
電子信箱：shanjhen@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10035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1月6日召開「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工作小組」第八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衛生局、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裝

訂

線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八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主持人另有要務，由吳處長泰焜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紀錄：吳姍真

伍、報告事項：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就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過程中遭遇之課題提出相關建議，及擬將相關建議納入本縣劃設說明書，為求嚴謹，爰召開本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特定專用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疑義案件

一、子議題一：花蓮港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方式

決議：花蓮港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方式採用因地制宜原則劃設，將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港區範圍特定專用區一併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請規劃單位依討論結果修正紀錄檔案，以供後續檢討之參考。

二、子議題二：花蓮機場連接跑道劃設方式

決議：花蓮機場連接跑道劃設方式，先就通案性原則採方案二劃設，符合零星夾雜小於1公頃以下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請規劃單位依討論結果修正紀錄檔案，以供後續檢討之參考。

議題二、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決議：光隆工業區已解編但仍維持工業區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請依討論結果修正紀錄檔案，以供後續檢討之參考。

議題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決議：請依討論結果修正紀錄檔案，以供後續檢討之參考。

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決議：另案簽辦1層裁示。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40分

《附件》 與會機關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討論議題一、特定專用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疑義案件

一、子議題一：花蓮港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方式

◎ 交通部航港局

1. 因商港的經營管理是花蓮港務公司，請港務公司表示意見。
2. (書面意見) 贊同以一致性原則，將港區水域全部劃為海洋資源地區。

◎ 花蓮港務分公司

贊同因地制宜的劃設方案，將外港原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水域部分，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因為水域部分主要是船隻航行的功能，暫時沒有陸域開發的需求。

◎ 業務單位

請地政事務所說明如果是因地制宜方案劃設，現階段於區域計畫法，是否需進行分區調整，或是否涉及地籍分割調整等問題。

◎ 花蓮地政事務所

1. 花蓮港有部分有地籍無編定的土地，預計今年會辦理第一次劃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涉及都市計畫的土地，需先釐清都市計畫樁位後再辦理分割，等待分割完成後再辦理第一次劃定，後續再請規劃單位評估是否將特定專用區土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
2. 有關擴大都市計畫方案，建議花蓮港非都市土地均能劃入都市計畫內，以免產生部分海堤在都市計畫內，部分在都市計畫外的問題。

◎ 建設處

有關花蓮港範圍將納入大花蓮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檢討。

二、子議題二：花蓮機場連接跑道劃設方式

◎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1. 按照通案性劃設原則，建議採方案二劃設，包夾於特定專用區未達1公頃的土地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
2. 有關其餘花蓮機場飛機專用緊急連絡道非屬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已以110年12月15日備中工營字第1100012378號函提供新城鄉佳東段1地號等194筆土地清冊，再加上天佑段535、1012、92、98、100、101、103地號等7筆土地，共計201筆土地，建議調整為特定專用區，再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國土功能分區使用。

◎ 花蓮地政事務所

1. 有關軍備局提供的土地清冊，部分夾雜問題仍待釐清，需研議是否一併申請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依照分區變更法令，須達2公頃方能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其中夾雜鐵路、河川等應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才符合面積規模，需取得土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鐵路局、花蓮縣政府）同意一併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才能辦理。
2. 會後會提供詳細位置給軍備局與規劃單位，請軍備局與規劃單位協助確認需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後，再將清冊提供給本所據以辦理分區變更作業。

◎ 業務單位

內政部最近針對國防設施用地是否要調整問題將再召開會議，倘若後續與營建署相關會議將再提出討論。

◎ 規劃單位

目前先就軍備局所建議的方式，採用方案二劃設，後續如非屬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審議作業通過，再據以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

討論議題二、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觀光處工業管理科

有關光隆工業區已廢編範圍是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還是要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先釐清該案件之情形是否屬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 業務單位

1. 與營建署討論工業區劃設方式有關的會議中，營建署認為解編但仍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即可認定為屬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具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條件。
2. 提出另一個思考方向，解編的工業區是否仍有必要維持工業區，或是要啟動有關的分區檢討作業，倘若仍然維持工業區，似乎的確是可以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花蓮地政事務所

是否要辦理光隆工業區已廢編範圍分區檢討，會後再跟府內有關單位討論後再決定如何啟動。

◎ 規劃單位

因為目前光隆工業區解編範圍仍維持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討論議題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教育處

有關第21案私立精鍾商業專科學校設校用地計畫，後來更名為臺灣觀光學院，已於110年9月1日奉教育部核准停辦，董事會依據捐助章程規定決議，財產移轉給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花蓮縣政府等，因此花蓮縣政府於110年9月27日召開因應臺灣觀光學院停辦的相關協調會議，府內由社會處提出長照創新整備型計畫，並已送至教育部與臺灣觀光學院董事會，後續使用用途臺灣觀光學院尚未有正式回覆，倘本案是以設校用地計畫辦理開發許可，後續是否有影響？

◎ 社會處

該案似乎由空中大學得標，因此針對後續使用計畫不了解。

◎ 業務單位

委外單位目前針對開發許可案件彙整，並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後續臺灣觀光學院的財產，不論是誰得標作為何種使用，因面積規模達到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的規模，仍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重新申請開發許可，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目前該案開發許可尚未廢止，因此仍列於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的案件中，後續如有變動，將會隨之調整。

◎ 規劃單位

目前依照開發許可通過案件，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發布實施以前，倘有新廢止或新許可案件，將據以調整更新圖資。

討論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農業處

1. 爭取山坡地都市計畫區農業區權益

查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山坡地都市計畫農業區無法劃設為農五，不利農地資源維護，且將影響農民權益，又因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多屬水源、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或鄉公所所在地鄉街計畫，考量整體人口與產業發展趨勢，多數可能於未來20年內未具城鄉發展需求。

建議農五應得包含山坡地都市計畫農業區，該決議內容建議其劃設方式如下：於農委會之農業發展地區操作單元製作階段，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不予扣除山坡地範圍。

參照以上，本處108年花蓮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即針對山坡地的農五進行盤點分析；倘規劃公司以本建議不合法令規定作為論點，是否意味內政部營建署召開歷次研商會議決議之作業規劃方向皆不能作為執行方向參考。

2. 農業發展地區農政資源投入明確

農政資源在農產業、農村發展資源投入部分，性質為「為維持糧食安全，有助推動農生產、營農環境維護或產業價值鏈發展之施政資源，具有積極引導農業及農村發展」者屬之；投入區位為農業發展地區。例：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既有農田水利署圳路之修繕經費屬農業施政資源，劃入城鄉發展地區者，本府城鄉單位是否有所編列預算作為施政資源？

3. 本縣人口趨勢漸趨減少

近11年臺灣地區總人口平均成長率為0.24%，本縣平均成長率為-

0.40%，即人口漸趨減少。近年各鄉鎮市人口數變化，僅吉安鄉及秀林鄉人口數呈正成長趨勢，歷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0.48%及0.58%，其餘行政區皆為負成長趨勢。花蓮縣國土計畫推估人口成長：僅新城鄉（非都）、吉安鄉（都計/非都）、壽豐鄉（非都）、秀林鄉（都計/非都）為正成長。又以成長管理之精神進行整體建築用地之總量管制，都市計畫區於都市發展率已近飽和，仍有新增住宅之需求時，於農地資源總量前提下，得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防止都市持續蔓延。

4. 是量的問題還是質的問題

本縣之住宅供給情形，民國107年住宅供給家戶數為105,957戶，民國107年第3季住宅存量為124,317戶，住宅家戶比約117.33%，顯示住宅存量超過家戶數17.33%。各鄉鎮市之住宅數量，以花蓮市（43,216宅）及吉安鄉（32,085宅）為最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6年度低度使用住宅及新建餘屋資訊統計分析，臺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約為10.12%，本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約為13.88%。根據近十年間本縣家戶數統計數據計算戶量，以趨勢預測法，推估目標年125年之戶量約2.49人/戶；再以目標年計畫人口數推計民國125年本縣戶數為129,662戶。平均屋齡除吉安鄉約為29年外，其餘鄉鎮市平均屋齡均為30年以上。

縣國土計畫指出：都市計畫區細部計畫區採扣除提供35%公共設施後之餘住宅區面積加總；除花蓮、吉安及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區有新增住宅用地需求，其餘都市計畫區目標年無住宅用地需求；惟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者，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

5. 農五劃設有損民眾權益為何

就有心從事農業之農民，維持農五劃設才能保證既有權益，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後，未來無法申請農產業政策補助、農水路無法擴

大，隨著地價上漲而租金變高，提高經營成本，不利農民經營及無法持續維護環境，另使都市綠地逐一減少，對於都市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無益。

有關農建地之使用管制，即使國土計畫法施行，仍依照台灣省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辦理，有關土地變更亦依據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作為依據。

都市計畫已長久運作及相關法令齊全，住宅區、商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程度是否可以提出現況數據？發展閒置區位或是已徵收區位是否皆有民眾滿足？以農業單位來說，往年就有民眾從事農作之土地被劃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住宅區等土地，而無法核發農產業補助，造成極大困擾，不知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是否有所作為？有無顧及民眾權益？

本府國土計畫在內政部審議通過因素之一在於農五劃設與農委會模擬劃設內容相近，甚至更為周詳，惟本府於第三階段之劃設方向與前次差異過大，規劃公司至今仍然無法提出具體城鄉發展需求內容。

6. 土地管制面向

查內政部107年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第4次研商會議，有關農五容許項目為「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故不需訂定容許情形」，以及內政部營建署目前草擬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容許使用情形表（110年2月版）所列，有關農五仍規劃以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對於本次會議規劃公司所假設未來朝向容許使用將會受限之說法是否有所依據？是否徒增民眾對於本政策推行規劃之疑慮？

另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委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全國首座有機農業研究設施示範區，並於日前榮獲國家公共建設金質獎，可做評估是否屬國家重大公共設施之參考。

都市計畫農業區仍屬農產業之一環，因此維持其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持續投入農政資源，促使產業更為健全，並能顧及既有從事農業之生產者權益；如同規劃公司意見，即使劃為農五，其變更使用仍依循都市計畫規定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因此目前仍強烈建議維持農五，後續視發展需求再行檢討變更即可。

同理，針對本縣花蓮市、吉安鄉、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石梯坪秀姑巒等計畫區內全部農業區土地變為城鄉發展地區，對於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環境維護之農民，以及本縣永續發展層面，看不出有絕對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有關國土計畫未就農五之限制通知地主同意，就都市計畫角度而言不符合程序公平正義部分，本項議題是否請內政部說明更為妥當？

7. 國家發展與縣政推動面向

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次序，農業發展地區優於城鄉發展地區，如未能明確提出具體發展需求，基於維持農業施政資源投入，保證既有從事農業生產者及維護環境者之權益，強烈建議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城鄉單位應視需求於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提出辦理，以符本縣國土計畫之方向。

有關農地宜維護農地總量面積數據，係基於糧食生產及供給層面提出，並未全盤考量因應淨零排放、氣候變遷之調適、自然保育、觀光休閒、農村地景及族群文化，本縣農地及城鄉規劃必須更具宏觀性及前瞻性，顧及永續發展，本縣農產業發展願景明確，推動花蓮縣為慢活精品之有機首都。

8. 二階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1525.37公頃即為有農政資源投入區；以吉安及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為例，二階劃設計105.99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目前確定有41公頃申請綠色環境給付或契作產區，如果此兩處都市計畫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上述41公頃農業區不會給予農業補助；新秀（新城、秀林地

區)都市計畫二階劃設計117.67公頃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目前確定有37公頃申請農業補助在案，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亦不會給予農業區農業補助。

9. 花蓮山坡地很多，東海岸農業區真的有城鄉發展需求嗎？觀光客至東海岸係因風景優美之故，因為山坡地發展就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其上從事耕作之原住民聚落就沒有農政資源補助的權益。

◎ 規劃單位

1. 參考全國其他縣市之國土計畫核定本，除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外，農業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也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而新竹市僅劃設3公頃，所以是可以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且都市計畫農業區雖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仍為農業區使用，仍屬於農產業之一環，都市計畫農業區可以有多元的使用，更是為六級農業、慢活精品產業所倚賴發展之分區。

倘說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即為不合法令規定，上述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為何其國土計畫均可核定，且屏東縣及澎湖縣等亦均為人口呈減少趨勢之縣；又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次序之規定，都市計畫區屬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地區是需優先劃設。

2.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於都市計畫區不可辦理變更，將限制都市發展。

如需變更都市計畫，需先將花蓮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通盤檢討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方可變更。例如：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內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有機農業研究設施示範區」，需提供約1.06公頃之土地作為行政中心、研究機

構等，其使用性質已有超出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範疇，故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依其屬性尚可取得重大之公共設施認定；但如果是原住民族部落所需之聚會所而言，可能不被認定為重大之公共設施，諸如此類，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將限制都市發展。

國土計畫法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後，則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遵循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都市計畫區內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是為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所以都市計畫區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將可能為等同現行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

3. 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中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其容許使用預測亦會受到限制。

都市計畫農業區本意即為都市計畫發展之儲備用地，且其容許使用項目較為多元，依「花蓮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可核准土地使用之各項設施（如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等），若都市計畫之農業區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則可推測未來上述法規修訂時，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將是不得申請各項設施之地區。

現行都市計畫農業區在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必需依循「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所以在都市計畫區內設置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與管制，看不出其有絕對的必要性與合理性。

4. 都市計畫已經長久運作，相關法令齊全，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

區第五類未通知地主同意，就限制其土地使用。

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完成各該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公聽會時，依規定都市計畫僅有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並無彙整土地清冊，亦不會掛號郵寄通知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後續於都市計畫配合變更農業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時，依都市計畫有關規定需書面掛號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都市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變更係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成果，就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使用突加限制已影響民眾權益，於國土計畫確未通知地主同意，但於都市計畫確為既成事實，不符合程序公平正義。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界線，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在花蓮縣國土計畫二階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界線多未以完整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單元劃設，如分類界線以完整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將更損及民眾權益；假若不以都市計畫區界線劃設，後續各該都市計畫區需一次性辦理樁位測釘及地籍分割，必定增加縣府人力及財力支出。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界線，各縣市如有特殊考量，得不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界線，係為避免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造成後續都市計畫分區管理困難，如縣政府目前所提劃設方式後續無分區管理及樁位測釘困難，則得依所提處理方式辦理，並於劃設說明書中載明，以利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調整。

國土計畫二階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界線多未以完整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單元劃設；以鳳林都市計畫區為例，國土計畫二階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計110.03公頃，但若劃設區位以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高達約168公頃，近都市計畫農業區8.5成，將更損及民眾權益；惟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執行倘非以完整農業區劃設，未來仍需要訂樁，此不僅影響民眾權益又增加縣府人力、財力負擔。

6. 綜合上述理由，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以不損及民眾權益，例如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內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有機農業示範區之有具體農業政策地區公有地，先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其餘循序漸進，可於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限制與農政資源之具體項目、計畫與誘因，符合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條件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述明溝通後，再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7.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有農政資源投入，而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就一定無農業資源投入嗎？都市計畫農業區依然是農產業，都市計畫農業區運作已久，過去亦有農業補助，於國土計畫後不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但仍作農業生產就沒有農業補助了是嗎？是曾經申請過每公頃3千元等費用就是所謂的農政資源投入嗎？農業區補助人人愛、但農業區限縮成為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即是農業處擔憂本次不劃設以後民眾也不願變更劃設之原因；例如吉安都市計畫區火車站前農業區，即屬國土計畫二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區位，依前述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即無法符合地方期待，因應吉安人口增加優先變更為住宅區。
8. 國土計畫二階之工作內容係著重在於設定成長管理、提出空間發展計畫等，國土計畫二階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初步構想，實際仍以本次國土計畫三階劃設為準；國土計畫二階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1525.37公頃係由農業處提供，本次國土計畫三階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就此影響民眾權益、都市計畫變更爭議及增加縣府人力、財

力負擔等問題考量，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以不損及民眾權益，例如東華大學城特定區計畫內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有機農業示範區之有具體農業政策地區公有地，先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其餘循序漸進，可於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限制與農政資源之具體項目、計畫與誘因，符合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條件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述明溝通後，再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9. 國土計畫二階據實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數量共計4.61萬公頃，如國土計畫三階都市計畫農業區均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減少面積為0.15萬公頃，惟國土計畫二階非屬鄉村區之原住民族聚落（生活空間）暫以核定部落範圍（生活、生產及生態空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計1.4萬公頃；本年度著手進行之原住民族部落調查後，聚落範圍（生活空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落生產及生態空間則多會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故本縣國土計畫三階宜維護農地面積數量一定大於國土計畫二階劃設成果。

◎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有關都市計畫部分規劃公司已就利弊分析相當清楚，國土計畫的推動應是土地的多元及彈性使用，所以贊同規劃公司建議做法不劃設農5，但亦會尊重農業單位看法。

◎ 花蓮市公所

就劃設無意見。

◎ 秀林鄉公所

就劃設無意見。

◎ 壽豐鄉公所

尊重專業意見，但建議納入民眾福祉考量。

◎ 光復鄉公所

就劃設無意見。

◎ 鳳林鎮公所

就劃設無意見。

◎ 豐濱鄉公所

就劃設無意見。

◎ 萬榮鄉公所

就劃設無意見（萬榮鄉無都市計畫區）。

◎ 玉里鄉公所

就劃設無意見。

◎ 瑞穗鄉公所

就劃設無意見。

◎ 富里鄉公所

就劃設無意見。

◎ 吉安鄉公所

吉安鄉長遠朝都市發展為主，雖吉安鄉南端有發展農業，但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以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宜。

◎ 新城鄉公所

維持原意見，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地政處地用科

1. 請農業處說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是否明確就不會給予農業資源投入。
2. 請規劃公司說明國土計畫二階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1525.37公頃之原因，而此次三階不予劃設原因。
3. 公所為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卻就農業區是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均無意見，究係支持劃設或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仍請無意見公所再思考表示意見。